新竹市健康促進急救與安全教育中心議題學校

新竹市國中小學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（一）依據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66464 號函。

（二）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91%以上之目標。。

（三）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

六、辦理地點：關東國小禮堂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

107 年3月 28 日(三)，下午1時00分至5時00分止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

本校教職員工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，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。

十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日期：107 年3月 28 日(三)，下午1時00分至5時00分

地點：關東國小禮堂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13:00-13:20	報到	工作團隊	
13:20-13:30	長官致詞	教育處	

13:30-15:0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吸道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（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）	消防局講師 1 人	CPR 指導員 4 人
15:00-16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16:0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考試		

十一、經費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2. 參加CPR指導員研習並測驗通過人員核發CPR指導員研習講習合格證書。
3.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4. 承辦此活動之工作人員，各校依市府相關規定簽請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